

以此件为准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扶〔2022〕2号

关于将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委、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提前下达乌鲁木齐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16,962 万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

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将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扶〔2021〕5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962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区(县)具体金额见附件,请各区(县)收到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县)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区(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 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

2.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预〔2022〕17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调整扩大范围

2022年起，中央调整直达资金范围，取消参照直达类型，在保留2021年实行直达管理的27项转移支付基础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7项转移支付新增纳入直达

资金范围。2022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 34 项，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范围。

二、加强基础工作

各地（州、市）要按照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新财预〔202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 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2022〕10 号）要求，及时调整直达资金标识，做好 2022 年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三、动态跟踪监控

各地（州、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动态监控管理，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每月 5 日前向财政厅报送上月本地区直达资金监管情况，重点报告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财政厅继续开展不定期检查监控。

四、严格落实整改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局对财政厅和各级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原则，认真对照问题逐项分析、核实，及时纠错纠偏，落实整改；各地（州、市）及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自查发现的问题，要

举一反三，及时进行全面梳理和纠正。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厅领导、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内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2〕1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 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自2020年建立以来，直达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实现了“快、准、严”的预期目标，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现就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直达资金范围

（一）中央财政在2021年实行直达管理的27项转移支付基础

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7项转移支付新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34项（详见附件）。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管理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各地可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备案管理

（三）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扛起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财力分布状况等，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并统筹地方财力，加大下沉力度，向收支平衡脆弱市县倾斜，确保兜牢基层“三保”的底线。

（四）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应当在21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财政部将重点从资金分配原则和办法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三、规范财政支出进度管理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单位需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补助到人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应当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优化直达资金监管

（七）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各地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由基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受益对象。

（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要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迅速整改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继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有关司局报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地区务必高度重视，健全管理制度，完

善工作机制，狠抓支出管理，加强监管监控，进一步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调节作用。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2.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年新增纳入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年新增纳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提前下达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 补助 资金	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市	16962	10000	6962
1	天山区	107		107
2	沙依巴克区	107		107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2107	2000	107
4	水磨沟区	322		322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321		321
6	达坂城区	4035	2000	2035
7	米东区	3321	3000	321
8	乌鲁木齐县	6642	3000	3642

